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15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
| |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944.79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79,934.79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60,00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608.81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上述贷款中已提款的2,944.79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张利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0MA4L3UJ37Q |
| 成立时间 | 2016-04-19 |
| 注册地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00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经营范围 |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关联关系 |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
| 关联人股权结构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90%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14,615,446.94 | 12,826,225.14 |
| | 负债总额 | 10,117,286.75 | 8,889,143.25 |
| | 资产净额 | 4,498,160.19 | 3,937,081.89 |
| | 营业收入 | 784,705.16 | 891,699.93 |
| | 净利润 | 32,327.14 | 27,653.7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 担保总额(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
|---|---|---|---|
|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 260,000.00 | 608.81 | 0.00 |
|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60,000.00 | 140.49 | 0.00 |
|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200,000.00 | 468.32 | 0.00 |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11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已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 涉案金额: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新增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数量为17个,涉及本金金额约为5,467.9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新增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起诉(申请)方 | 应诉(被申请)方 | 诉讼/仲裁类型 |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
| 1 | 上海星期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 委托合同纠纷 | 31.70 | 收到起诉书,内部确认中 |
| 2 | 庄* |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 劳动争议 | 111.21 | 2026年2月28日开庭 |
| 3 | 上海艾瑞数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服务合同纠纷 | 17.00 | 收到起诉书,内部确认中 |
| 4 | 上海艾瑞数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服务合同纠纷 | 45.00 | 收到起诉书,内部确认中 |
| 5 | 上海艾瑞数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服务合同纠纷 | 65.00 | 收到起诉书,内部确认中 |
| 6 | 张*婧 |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 劳动争议 | 42.74 | 2026年2月2日一审已开庭 |
| 7 | 庄* |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 劳动争议 | 2,581.63 | 2026年2月3日一审已开庭 |
| 8 | 瞿*玮 |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 劳动争议 | 548.87 | 2026年2月2日一审已开庭 |
| 9 | 何* |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 劳动争议 | 162.43 | 2026年2月3日一审已开庭 |
| 10 | 闫*婧 |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 劳动争议 | 490.21 | 2026年2月2日一审已开庭 |
| 11 | 上海铁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344.99 | 已立案,等待排庭 |
| 12 | 贺* |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 劳动争议 | 442.09 | 2026年1月7日一审已开庭 |
| 13 | 侯*林 |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 劳动争议 | 315.79 | 2026年1月7日一审已开庭 |
| 14 | 瞿*玮 |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 劳动争议 | 12.50 | 2026年2月2日一审已开庭 |
| 15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上海枫荣实业有限公司、张*宜、上海丰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黄* |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 100.00 | 已立案,等待排庭 |
| 16 | 上海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李*宇 |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 43.67 | 已开庭,等待判决 |
| 17 | 陈* |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 劳务合同纠纷 | 113.15 | 2026年2月3日一审已开庭 |
| | | | 合计: | 5,467.97 | / |

上表中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数量为17个,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5,467.9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0%。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13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责权利对等原则,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匹配。

(二)坚持薪酬水平与公司目标、效益相挂钩的原则。

(三)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四)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按照《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公司人事部门、财务部配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与绩效评价

第七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根据其岗位职责、工作内容,综合公司薪酬政策考核确定,前述非独立董事不再额外发放董事津贴。

(二)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由其任职单位发放薪酬。

(三)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独立董事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一)基本薪酬:根据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考核结果发放。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绩效评价后支付。

第九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条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四章 薪酬调整依据

第十一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做出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二条 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批,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临时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临时调整机制。

第五章 薪酬发放和止付追索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扣除下列项目,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个人所得税。

(二)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五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六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八条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不予发放相应薪酬或津贴: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不再具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五)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14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议案》。

为适配公司2025年12月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组织架构调整方案,提升管理层决策效率,集中力量推动业务增长,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同意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调整。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贾建萍 | 副总经理 | 2026年02月12日 | 2028年02月10日 | 工作调整 | 是 | 媒介/平台生态中心运营官及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 否 |
| 孙学 | 副总经理 | 2026年02月12日 | 2028年02月10日 | 工作调整 | 是 | 首席运营官 | 否 |

二、本次任职调整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贾建萍女士和孙学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6,616股、61,600股,工作调整后,二位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贾建萍女士和孙学先生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需通知公司和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本次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是公司适配组织架构调整、契合战略发展需要的合理化安排,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12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11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11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议案》

为适配公司2025年12月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组织架构调整方案,提升管理层决策效率,集中力量推动业务增长,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7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1月,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响应招标人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基建公司"或"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分别参与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工程施工、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工程施工投标,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沂源至邹城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2025年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潍邹高速昌乐联络线工程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5年12月,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集团")、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公路")分别被确定为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工程施工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中标人,中标价合计9,401,758,239.00元;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工程施工一标段中标人,中标价为1,436,376,749.00元。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及合同当事人

近日,公司子公司工程建设集团、路桥集团、宁夏公路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山高基建公司签署了《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项目公司出资合同》《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项目公司出资合同》(以下合称"《出资合同》")。招标人情况详见2025年11月2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沂源至邹城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二、关联方(招标人)基本情况"。本次出资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出资合同》主要内容

(一)《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项目公司出资合同》

甲方:山高基建公司

乙方:工程建设集团

丙方:路桥集团

丁方:宁夏公路

1.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1)项目公司名称:山东高速潍邹淄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登记批准名为准),出资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项目公司注册地址:临沂市平邑县

(3)经营范围为(具体以项目公司注册为准):对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和管理;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高速公路收费服务;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高速公路沿线区域内的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休闲健身服务,汽车维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食品、化妆品、文体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象牙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经营期限: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至项目高速公路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1年后为止。经各方协商一致,需延长经营期限的,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出资

项目总概算为人民币1,737,592.93万元。

(1)各方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项目资本金,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的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74.23%、10.30%、10.34%、5.13%。项目资本金为521,277.88万元,占项目总概算的30%。其中:甲方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386,967.03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74.23%;乙方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53,683.16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10.30%;丙方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53,875.53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10.34%;丁方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26,752.16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5.13%。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23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74.23%;乙方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10.30%;丙方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4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10.34%;丁方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13%。

(3)乙方、丙方、丁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以货币形式分三期缴纳到项目公司账户,第一期缴纳应出资项目资本金的40%(含注册资本),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30日内缴付到位;第二期缴纳应出资项目资本金的40%,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60日内缴付到位;第三期缴纳应出资项目资本金的剩余部分,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90日内缴付到位。

甲方应缴纳的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及时缴付,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工期。

虽有前款约定的缴付时间,如果在前款约定的出资日期之前,项目建设需要资金,各方应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按照项目公司通知的金额和时间将所需资金按出资比例提前缴付至项目公司账户。

(4)项目资本金除各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以认缴注册资本形式投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5)各方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与项目总投资的差额部分即"后续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以其他融资方式获得。项目公司为获得上述贷款或其他融资,可以其自身的权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收费权、项目所涉及的任何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收入或其他任何权利和资产)提供担保。

3.出资方权利和义务

(1)各方的权利:各方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股东会的表决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取红利的权利;有权查阅、复印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办公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有权要求公司按时提交财务会计报告;各方同意,工程项目管理、招标管理(含大宗货物采购)、财务管理等纳入甲方管控体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各方的义务:协助项目公司取得国家有关部委、山东省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合同、章程以及其他文件生效和实施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负责配合项目公司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的登记、变更等手续,及时提供相关材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公司章程按时出资;协助项目公司取得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筹资所需的政府批准、登记和其他所需文件等;各方同意,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和工程建设需要,由甲方负责组建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如甲方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非公开协议等方式转让股权,其他各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股权转让行为。

4.项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由本合同各方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项目公司章程确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召集,首次股东会由甲方负责召集并主持。

(2)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董事人选由山高基建公司推荐。董事为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自股东会变更决议或者股东会决定做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从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3年后改选的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任期届满时,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山高基建公司在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职位出现空缺时,可随时推荐新的董事。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选举出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的职权范围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项目公司章程确定。

(3)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职责统筹整合到项目公司内审机构。

5.经营管理机构

(1)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推荐,可由董事兼任。总经理由董事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2)总经理详细职责应在项目公司章程中列明。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负责管理、监督项目公司财务工作。

(3)根据项目高速公路建设运营需要,项目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工程师一名(可由副总经理兼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聘任。

6.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

(1)项目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

(2)在项目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特许协议的约定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按照政府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收取该段项目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及其他费用。

(3)项目高速公路建成后,项目公司委托相关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具体运营管理工作,具体事项在运营管理委托协议中明确,受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山东省公路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运营管理,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运营管理费用的支出根据项目公司董事办公会确定的计划执行,项目公司对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督促、监管和考核。

(4)在项目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项目公司因投资(包括项目竣工后投资)形成的其他资产归项目公司所有。

7.利润分配

本合同各方在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内按各自在项目公司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享项目公司税后利润。税后利润的分配方案由项目公司董事办公会依照本合同、项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制订,报股东会批准。

8.股权转让

项目建设期内,除甲方外,本合同其他各方不得转让、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权),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其他方。若甲方按照省政府相关要求转让股权予地方指定平台公司的,本合同其他各方应予积极配合。

项目建成通车后,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各方可转让、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权)。

9.违约责任

(1)因一方原因,导致该方出资不能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到位或违规使用资金,由该方承担责任,不影响其他方的履约及合同项下的权益。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除上述内容外,合同还约定了项目概况、项目公司的筹备、终止及清算、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不可抗力、保密等内容。

(二)《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项目公司出资合同》

甲方:山高基建公司

乙方:路桥集团

1.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1)项目公司名称:山东高速潍邹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登记批准名为准),出资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项目公司注册地址:潍坊市安丘市

(3)经营范围为(具体以项目公司注册为准):对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和管理;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高速公路收费服务;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高速公路沿线区域内的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休闲健身服务,汽车维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食品、化妆品、文体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象牙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经营期限: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至项目高速公路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1年后为止。经各方协商一致,需延长经营期限的,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出资

项目总概算为人民币272,985.91万元。

(1)各方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项目资本金,甲方、乙方的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74.94%、25.06%。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81,895.78万元,占项目总概算的30%。其中:甲方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61,376.11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74.94%;乙方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20,519.67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25.06%;乙方认缴出资比例为固定比例、出资金额为固定金额,后续不根据概算调整、项目审计等因素做任何调整。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47.21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74.94%;乙方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2.79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25.06%。

(3)乙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以货币形式分三期缴纳到项目公司账户,第一期缴纳应出资项目资本金的40%(含注册资本),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30日内缴付到位;第二期缴纳应出资项目资本金的40%,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60日内缴付到位;第三期缴纳应出资项目资本金的剩余部分,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90日内缴付到位。

甲方应缴纳的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及时缴付,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工期。

虽有前款约定的缴付时间,如果在前款约定的出资日期之前,项目建设需要资金,各方应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按照项目公司通知的金额和时间将所需资金按出资比例提前缴付至项目公司账户。

(4)项目资本金除各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以认缴注册资本形式投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5)各方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与项目总投资的差额部分即"后续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以其他融资方式获得。项目公司为获得上述贷款或其他融资